

辦理結婚書面公證（同時舉行儀式）

※請注意：自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起，民法上結婚改採登記制，辦理公證結婚不生結婚之效力，必須完成戶籍登記手續始生效力。反之，如已完成結婚登記，不能再申請公證結婚。

一、 流程圖



二、 流程說明

1. 請先行決定結婚日期（限上班日，上、下午各一場），請提前 3 個工作天，攜帶結婚雙方之身分證正本及影本（外國人請帶護照及經外交管道驗證之單身證明）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2. 結婚當日注意事項

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

(接下頁)

(1)應到場之人

結婚雙方攜同兩位滿 18 歲並且能夠親自簽名之證人，

攜帶雙方及二位證人之國民身份證正本（並備影本附卷）及印章，

結婚人及證人於結婚日親自到場。

(2)至收發室繳納公證結婚費用一千元。

※結婚當日請提早 30 分鐘至公證處報到

※服裝整潔即可，如需交換信物(戒指)，請事先告知。若欲取消或改期請一日前來電通知。

※儀式現場交付結婚公證書二份，其中一份請儘速帶至戶政事務所供辦結婚登記。請注意不論辦理書面或書面加儀式之公證結婚，在未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前，結婚均尚未生效，並以戶政機關辦妥結婚登記日為結婚日。

三、 結婚要件說明

1. 結婚雙方須滿 18 歲（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3條雙方亦須年滿十八歲）。
2. 結婚雙方皆須單身未婚。(1) 本國人民以身份證背面配偶欄之空白以資證明。(2) 外國人必須持有其本國所出具經外交管道驗證過之單身證明（非戶籍謄本，且限中、英文版本，6 個月內有效）。

美國人得提出在台協會出具之單身宣誓書。

日本人得提出交流協會出具之單身宣誓書（後兩者之單身證明須經外交管道驗證，有效期皆為 3 個月）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：(07) 7432027 轉 1307、1309
未備事項，依最新相關法令辦理。